

副本

(合同编号: PSS2018-05)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 海口市排水管道养护所

中标单位(全称): 海南鑫晟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18年度道路积水视频监控平台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单位（全称）：海口市排水管道养护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全称）：海南鑫晟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继续做好道路视频监控系统维护服务工作，更好地保障道路积水监控平台正常运行，为市民提供全面及时的道路积水情况，我所委托社会代理机构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2018年度道路积水监控平台维护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维护单位采购工作。该项目采购工作1月22日政府网上公示，1月31日开标，中标单位为海南鑫晟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为65.3万元（大写：陆拾伍万叁仟元整），合同期限为签订合同起一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海口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海府办〔2015〕258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1. 服务项目名称

1.1 服务项目名称：2018年度道路积水视频监控平台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1.2 工程地点：海口市。

2. 合同标的

2.1 服务范围：

2.1.1 道路积水点的63台监控设备、3台移动布控球、19套水位仪、23套LED屏、26处UPS设备的日常维护；监控设备相关光缆和线路协调工作；监控中心LED电子屏幕、服务器、防火墙、编码器的日常维护。

2.1.2 含支付23个监控点的年度12个月市电费费用。

2.1.3 含排水51处设备每天巡查费用。

2.1.4 支付42张GRPS卡的12个月流量费。

2.1.5 支付4张4G卡12个月流量费。

2.2 服务内容:

2.2.1 例行保养: 指乙方派遣技术人员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养护范围定期对甲方的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常规检查, 包括检测、调整、清洁等。

- (1) 每天远程登录查看设备运行情况。
- (2) 每周电话寻访, 向甲方值班人员了解各子系统运行状况;
- (3) 每月对机房设备巡查一次;
- (4) 每季度对摄像头清洁保养一次;
- (5) 每天安排人员对所以监控设备、水位尺及 LED 屏设备巡查一遍, 并拍照做好记录;

- (6) 配备监控、硬盘录像机等重要备件。

2.2.2 突发及偶发的故障维修: 指乙方技术人员在例行巡检时发现的故障或者甲方自行报修的故障。

(1) 乙方在例行巡检中发现故障, 应及时会同甲方现场确认, 并做好相应记录, 提出维修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再进行维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自行报修的故障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 与甲方人员沟通确认, 提出维修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再进行维修;

(3) 维修时限: 常见故障维修应在 4 个小时内完成, 较为复杂的故障维修时限或者天气及维修方案由乙方方向甲方作出说明, 由甲方进行书面确认

2.2.3 维修备件、耗材、设备的更换。

(1) 乙方在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 发现需要更换设备、配件或耗材时需将设备、配件或耗材的性能参数及价格报经甲方书面确认;

(2) 在更换设备或配件时应优先选用原系统所使用的设备品牌、型号, 如遇市场缺货需要更换其他品牌代用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并保持新安装设备的性能参数不低于原有故障设备或配件;

(3) 乙方对所更换的设备或配件从更换之日起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

(4) 乙方在维修故障过程中向甲方收取材料费, 50 元及以下的维修材料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50 元以上由甲方承担, 双方以当时市场价格为准, 维修过程中的拆装、调试及其他人工费均予免除;

乙方每月就其提供的例行养护及维修服务以及系统的运行状况, 零配件的更

换等情况及时汇总形成报表交由甲方签字确认。

3. 服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海口市市政府颁发的办件处理流程。

4. 服务合同期限

服务合同期限为十二个月, 自 2018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01 月 31 日止。

5. 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

5.1 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中标采购价为 65.3 万元 (大写: 陆拾伍万叁仟元整), 并以该中标价为合同价。

5.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干。

6.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6.1 专用合同条款;

6.2 通用合同条款;

6.3 技术标准和要求;

6.4 其他合同文件及附件。

7. 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服务内容,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8.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签订。

2.2 服务内容:

2.2.1 例行保养: 指乙方派遣技术人员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养护范围定期对甲方的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常规检查, 包括检测、调整、清洁等。

- (1) 每天远程登录查看设备运行情况。
- (2) 每周电话寻访, 向甲方值班人员了解各子系统运行状况;
- (3) 每月对机房设备巡查一次;
- (4) 每季度对摄像头清洁保养一次;
- (5) 每天安排人员对所以监控设备、水位尺及 LED 屏设备巡查一遍, 并拍照做好记录;

- (6) 配备监控、硬盘录像机等重要备件。

2.2.2 突发及偶发的故障维修: 指乙方技术人员在例行巡检时发现的故障或者甲方自行报修的故障。

(1) 乙方在例行巡检中发现故障, 应及时会同甲方现场确认, 并做好相应记录, 提出维修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再进行维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自行报修的故障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 与甲方人员沟通确认, 提出维修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再进行维修;

(3) 维修时限: 常见故障维修应在 4 个小时内完成, 较为复杂的故障维修时限或者天气及维修方案由乙方方向甲方作出说明, 由甲方进行书面确认

2.2.3 维修备件、耗材、设备的更换。

(1) 乙方在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 发现需要更换设备、配件或耗材时需将设备、配件或耗材的性能参数及价格报经甲方书面确认;

(2) 在更换设备或配件时应优先选用原系统所使用的设备品牌、型号, 如遇市场缺货需要更换其他品牌代用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并保持新安装设备的性能参数不低于原有故障设备或配件;

(3) 乙方对所更换的设备或配件从更换之日起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

(4) 乙方在维修故障过程中向甲方收取材料费, 50 元及以下的维修材料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50 元以上由甲方承担, 双方以当时市场价格为准, 维修过程中的拆装、调试及其他人工费均予免除;

乙方每月就其提供的例行养护及维修服务以及系统的运行状况, 零配件的更

换等情况及时汇总形成报表交由甲方签字确认。

3. 服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海口市市政府颁发的办件处理流程。

4. 服务合同期限

服务合同期限为十二个月, 自 2018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01 月 31 日止。

5. 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

5.1 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中标采购价为 65.3 万元 (大写: 陆拾伍万叁仟元整), 并以该中标价为合同价。

5.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干。

6.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6.1 专用合同条款;
- 6.2 通用合同条款;
- 6.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4 其他合同文件及附件。

7. 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服务内容,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8.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签订。

9.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口市 签订。

10.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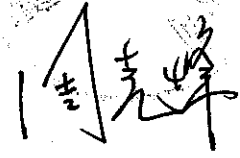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正本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采购、中标单位分别保存壹份。副本肆份, 由采购、中标单位各保存贰份, 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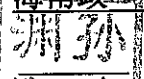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G49669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C83A9W
地址: 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 地址: 海口市蓝天路 49 号金棕苑
电 话: 0898-66183282 电 话: 0898-68506850
开户银行: 建行海口海甸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海口湾支行
账 号: 46001003836058000773 账 号: 2201077009200032845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2018 年 2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办件: 道路监控设施方面需要抢修、修复、维护等工作。

1.1.2 工程: 是指为处理办件所从事的抢修、修复、维护等工作而采取的措施。

1.1.3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服务内容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4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5 施工现场: 是指用于完成办件而进行工程施工的场所, 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包括临时占地。

1.1.6 天: 除特别指明外, 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 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2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3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6 文件的提供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 场外交通

乙方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 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 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由乙方

原因收到交警部门的处罚由乙方自行处理。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指导乙方进行抢修工作。

2.2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3 甲方负责乙方顺利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负责乙方与本办件处理工作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包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附表的复印件,并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

3.2 乙方接到办件指令通知后,应赴施工现场确定施工内容和工作责任等相关内容。3.3 乙方在现场开展工作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3.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3.5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24小时保证电话畅通,接到甲方指令后按办件规定时限赶到现场。

3.6 乙方负责为乙方派遣的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依法保证乙方派遣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合法权益,按时、足额为派遣管理维护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保持派遣管理维护人员的稳定性。

3.7 乙方与派遣的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直接与派遣人员协商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的办件处理工作,如出现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3.8 乙方应教育、督促派遣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完成相应工作,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3.9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派遣管理维护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劳务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4.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1 安全文明施工

4.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强令乙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甲方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4.1.2 文明施工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4.1.3 紧急情况处理

在办件处理实施期间内发生危及安全的事件,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乙方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4.1.4 事故处理

办件处理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和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甲方和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4.1.5 安全生产责任

4.1.5.1 甲方的安全责任

甲方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由于甲方原因对乙方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4.1.5.2 乙方的安全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2 劳动保护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乙方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乙方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3 环境保护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乙方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乙方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

乙方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乙方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7. 材料与设备

7.1 甲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甲方按月提供维修材料（由甲方抢修队领料后与乙方办理移交手续，双方签字后办理物料移交），同时提供用于办件处理服务用的车辆，并负责用于办件处理服务车辆的油料费用，车辆年检费用，正常维修费用。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附件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

7.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甲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必须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提供的施工材料和车辆设备，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做好材料使用情况记录，车辆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要注意保养，剩余材料和车辆设备在合同结束后要移交给甲方。

8. 合同价格与支付

8.1 合同价格形式

甲方和乙方选择总价包干合同价格形式。

8.2 工程进度款支付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

8.3 支付账户

甲方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9. 项目绩效评估及验收

9.1 办件完工后乙方自行自检，自检合格后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信息室，并向办件派发单位反馈办结。如遇有特殊情况乙方不能按时完工，必须向甲方阐释原因和处理意见。

9.2 甲方不定期组织对乙方完成办件情况进行抽检，对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服务标准要求或达不到政府部门办件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3 验收标准参照专用条款中执行。

10. 竣工退场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乙方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地表还原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

12.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甲方后，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2.2 缺陷责任期

12.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2.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12.3 保修

12.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2.3.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2.3.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2.3.4 未能修复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

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13. 违约

13.1 甲方违约

13.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1)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现继续工作对排水设施等有损坏危险时，应当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或者提出建议，甲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甲方未按期答复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甲方发生违约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甲方。

13.2 乙方违约

13.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乙方未能按指令要求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6)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乙方发生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甲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4.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4.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施工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乙方在停工期间按照甲方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4.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乙方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乙方人员的费用；
- (3)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

15. 保险

15.1 工伤保险

15.1.1 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1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6. 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海口市有关建筑行业的规定，不具备的从事合同规定内容条件的。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

执行。

17.3 仲裁

因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文件等资料。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3.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DB46/T 258-2013)。
- 1.3.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 1.3.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1)。
- 1.3.4 《海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立案与处置标准》。
- 1.3.5 《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 1.3.6 《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关于规范海口 12345 热线办件处理流程和时限的通知》(海政务通〔2016〕55号)。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3)通用合同条款；(4)技术标准和规范；(5)政一招标（2018）采（05）成交通知书；(6)其他合同文件。

1.5 文件

1.5.1 甲方文件

需要由甲方提供的文件，包括《视频监控设备情况登记表》《海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问题信息处理表》《海口市排水管道养护所 110 联动、数字城管、群众举报记录表》，以及为完成办件需提供给乙方的图纸资料等。

1.5.2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办件处理过程前、中、后照片，突发事件处理等文字记录。

1.6 合同价款支付

1.6.1 签订维护服务采购合同书后，每个月工作考核合格后分 12 次拨付完毕（其中：2 月份拨付价款额为人民币 5.35 万元，另外 11 个月拨付价款额按每月拨付价款额为人民币 5.45 万元）。乙方每月 28 日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审核后拨付给乙方。

1.6.2 单项维修项目材料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次月 5 日前划拨至乙方账户。

1.6.3 除本合同约定的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成交通知书

政一招标（2018）采（05）

海南鑫晟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海口市排水管道养护所的 2018 年度道路积水监控平台维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Y2018-8），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2018 年 1 月 31 日进行竞争性磋商、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伍万叁仟元整（¥653,000.00）。

请贵公司按照规定程序与时间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请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如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须自行屏蔽）一份送至代理公司存档及公告。

